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4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盧毅修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・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債務人盧毅修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違

01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
02 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
03 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